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法定代表人	陈新艳
设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62.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104 室-20
邮编	3130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1MA9GXH821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新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新艳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陈新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吴恺、陈新艳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常州市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故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为一致行动人；股东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为陈新艳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陈新艳通过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间接持有公司 5%股权，故安吉娇罗被视为陈新艳的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股份名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875,000 股, 占比 5%	直接持股 7,875,000 股, 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000 股, 占比 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98,800 股, 占比 1.2691%	直接持股 1,998,800 股, 占比 1.269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800 股, 占比 1.269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减持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6,200 股, 减持后, 合计拥有权益从 5.0000%变为了 1.2691%。其中,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5,875,000 股, 占比为 3.7302%;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200 股, 占比 0.000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2025.9.19）；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5.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2025 年 9 月 22 日